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7 年 6 月)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修订前后的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 55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号为 3300000000015544 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257271X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44.236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44.2363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

股本为 24344.236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为 24,344.236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 (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 (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董事会换届或增补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 2、监事会换届或增补监事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

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若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每年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五分之一，若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五分之一比例的限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条 （五）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一）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单次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对本条第（四）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且不超过500万的决定权。	第一百一十条 （五）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一）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单次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对本条第（四）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的决定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并对经理负责,受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经理可受

	经理委托代行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若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每年更换监事不得超过全部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若因监事辞职, 或因监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被解除职务的, 则不受该三分之一限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